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林玉培
林玉淑
林玉梅
黃柏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杜承翰律師
複代理人 林郁苓律師
被告 郭耀宗

尚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輝
訴訟代理人 莊中央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英奇
法官 黃傳堯
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